臺北市政府 108.03.25.　府訴二字第 10861012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之家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95

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 135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獨資經營之「○○之家」從事點餐及送餐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下稱士林憲兵隊）及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派員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1 月 29 日進行稽查時當場查獲，士林憲兵隊及專勤隊乃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 日訪談○君、訴願人之受任人

○○○（下稱○君）並製作詢問筆錄及調查筆錄。專勤隊嗣以 106 年 12 月 6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68514587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第 1 次為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2082500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9034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難認訴願人有何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之故意為由，以 107 年 8 月 27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3349 號不起

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9531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事實欄誤植為

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勞工，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8419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

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 (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認定之事實業經臺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3349 號不起訴處分，由其理由可知，訴願人不具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故意，與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構成要件不符；訴願人之受任人○君於聘僱○君時，○君有提供予訴願人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依上開居留證影本記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5 月 15 日，訴願人無辨識證件真偽之專業技能，有向原處分機關詢問，原處分機關表示證件是可以的，顯見訴願人已善盡其注意義務，並無過失可言；根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撤銷本件裁處訴願人之行政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君於其獨資經營之「○○之家」工作之事實，有重建處 106 年 11 月 29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士林憲兵隊 106 年 11 月 29 日訪談○君之詢問筆錄

及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君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業經臺北地檢署作成不起訴處分，認定訴願人不具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故意，訴願人於聘僱○君時，○君有提供居留證影本，訴願人有向原處分機關詢問，經其表示證件是可以的，顯見訴願人已善盡其注意義務，並無過失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即應受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再按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

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自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有前勞委會 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意旨可參。

（二）依士林憲兵隊 106 年 11 月 29 日詢問○君之詢問筆錄影本載以：「.....答 我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持越南護照從桃園機場入境來臺，並於『○○中心』擔任監護工。 問 經本隊查詢外人居留資料發現你已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經原雇主書面通知為行方不明逃逸外勞，是否屬實？答 是。問 你原本在何公司上班名稱？地點？電話？為何離開原受僱處？ 答 ○○中心擔任監護工.....因為裡面護士常常被責難，所以受不了這個工作而逃跑。 問 你何時開始在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之家）工作？工作內容為何？由誰指派？你怎麼稱呼他？答 大概是 106 年 9 月 11 日開始做到現在。今天在店裡內場做切菜及送餐等工作。由老闆指派我，我都稱呼老闆。 問 誰介紹你

到該處工作？答 自己找工作的。問 你去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之家）工作時，由誰面試？面試時有無請你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 答 應徵我工作的人是老闆。沒有。 問 工作薪資如何計算？上班時間？由誰拿付薪水給你？有無供餐？答 時薪每小時是新臺幣 135 元。上班時間從早上 0900 時到晚上 21 時，共 12 小時，中間休一小時休息這一小時老闆算我新臺幣 85 元。薪水是老闆每個月 5 號拿現金給我。有供應午餐及晚餐。.....。」上開詢問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另依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1 日對訴願人受任人○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答：我兒子○○○是『○○之家』店（下稱○○店）的負責人.....我兒子是登記的負責人，我是店裡實際負責人.....。 問 本隊會同士林憲兵隊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本（106）年 11 月 29 日 12 時許，於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店進行查緝，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失聯移工○○○○○○.....從事切菜及送餐等廚務工作，經查該○女由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勞是否屬實？你本人是否在現場？ 答 ○女是○○店所聘僱員工，○女是我僱用的，我有在現場。..... 問 你於應徵時有無檢視○女之合法在臺及工作證明文件？是否有幫○女投保勞健保？ 答 有，我有要求○女提供證件，她有交付居留證正本，我們也有影印備查，還有打電話到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詢問，經服務站確認後，我才僱用她。沒有幫○女投保。..... 問 當時如何與○女談妥薪資、上班時間、休假天數等條件？是否有提供伙食或住宿？ 答 薪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135 元，因為算鐘點，所以薪水不固定，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5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吃飯，每月休 6 天以上，提供午、晚餐，沒有提供住宿。問 你於何時開始僱用○女工作？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 ○女大約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到本店應徵，就開始工作，中間休假 7 天。工作內容是幫忙廚房工作，地址是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 問 你是否知道外國人士未經允許，不能在臺從事工作？答 我知道。.....問 你非法僱用○女，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你是否知道？ 答 我不知道僱用○女，違反了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因為我有檢查她的居留證正本，也有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電話確認及影印備查，我有做到檢查的責任，但是不是專業，無法完全辨識居留證真假，才會被騙，實在沒有違法的意思。.....」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據上，訴願人之受任人○君自承由其應徵並指派○君在訴願人獨資經營之「○○之家」工作，又經專勤隊當場查獲○君於該營業場所從事切菜等工作；且○君之工作許可已因連續 3 日曠職等事由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遭廢止，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工作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雖訴願人主張其受任人○君聘僱○君時已有檢驗其居留證；檢察官已對訴願人不起訴處分云云。依前勞委會 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意旨，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並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已盡其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之受任人○君於專勤隊訪談時主張○君係出示其居留證正本應徵，惟○君既非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縱其出示依親之居留證應徵，訴願人並未另請其出示或繳交戶籍資料，僅逕依其所出示之居留證，即聘僱○君從事工作，難謂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義務，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另本件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難認訴願人有何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之故意為由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然本件訴願人既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依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